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和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602 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参与公司二〇二四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 2025-202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5-2027 年《船舶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物业租赁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商标服务协议》共六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孙晓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聘任孙晓斌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孙晓斌先生的简历如下：

1968 年 2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在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公司任职，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